

乌鲁木齐高新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乌高(新)市监不罚(2023)65号

当事人：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集镇社区蔬菜副食品直销点一号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650104MA7A3JLD7J

食品经营许可证编号：JY16501041248563

经营场所：新疆乌鲁木齐市高新区(新市区)安宁渠镇安宁渠村5组

经营者：闵芳

身份证件号码：411424****11164527

联系电话：185****3350

2023年10月9日在国家食品安全抽查检验信息系统上，我局收到当事人经营的香蕉经抽样检验不符合食品安全的国家标准的核查处置任务信息。2023年10月10日我局给当事人送达了《检验报告》《食品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NO:01WTS202311519)和《责令改正通知书》，责令当事人立即停止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同日以当事人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项的规定，经营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为由报批立案。

2023年9月13日乌鲁木齐海关技术中心受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市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对当事人经营的香蕉进行抽样检验，抽样基数6kg，抽样数量：4.58kg，2023年10月9日出具了检验报告。检验结论为：经抽样检验，

腈苯唑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检验项目：腈苯唑,mg/kg，实测值0.15mg/kg，标准指标为 ≤ 0.05 mg/kg。

经查，该批香蕉为2023年9月13日从高新区（新市区）城北大道家乡果业商行以6.08元/kg的价格购进36kg，以7.9元/kg的价格对外销售（其中4.58kg用于抽检，买样价格7.9元），按销售价格计算货值金额284.4元。当事人提供了供货者的营业执照，进货票据和香蕉的检测合格证明文件，截至我局执法人员检查时，该批香蕉已全部售出。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1份，证明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情况。

2.现场照片打印件2张，证明当事人店内经营情况。

3.当事人《营业执照》《食品经营许可证》、身份证复印件，闵芳的授权委托人李翔的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书原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和身份证明。

4.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的事实。

5.《食品安全监督抽检检验报告》《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结果通知书》各1份，证明案件来源。

6.当事人购进香蕉的进货票据、供货商的《营业执照》《检测报告》2023年9月13日《食品进货查验台账》复印件各1份，证明当事人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的情况。

7.当事人提交的整改报告1份，证明当事人对不合格食品的原因分析和整改情况。

当事人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二）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规定，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香蕉行为本因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源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进行处罚，但由于当事人在购进香蕉时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够如实说明进货来源及购进的数量，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经营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但应当

依法没收其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造成人身、财产或者其他损害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规定,决定对当事人不予行政处罚。

如不服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高新区(新市区)人民政府或乌鲁木齐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当事人对行政处罚决定不服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进行教育,具体内容如下:

- 1.对负责人进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培训。
- 2.要求该店继续履行进货查验义务。
- 3.停止从不合格食品供应商处采购食品。

乌鲁木齐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乌鲁木齐市新市区)

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年10月26日